

115 年臺東縣池上鄉第四屆慢城悠活盃學童足球邀請賽競賽活動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為積極投入足球推廣及競技活動，藉由公部門資源往下紮根、鼓勵學童積極參與，提升基層足球參與人數與風氣，促進校際間體育交流，蓬勃校園運動風氣，普及學生運動人口，展現本鄉精神與活力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東縣池上鄉民代表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東縣池上鄉公所

四、承辦單位：台東縣體育會五人制足球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東縣豪豬足球推廣協會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、臺東縣立池上國民中學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09 月 05 日 (星期六)

七、比賽地點：臺東縣立池上國民中學操場

八、參加對象：臺東縣內各學校、社區、俱樂部球隊均可組隊參加，惟縱谷地區鄉鎮球隊優先，若有餘額再開放其他縣市球隊報名。

九、比賽組別：

- (一)國小低年級組：就讀國小二年級(含)以下學童(男女可混合)。
- (二)國小中年級組：就讀國小四級(含)以下學童(男女可混合)。
- (三)國小高年級組：就讀國小六年級(含)以下學童(男女可混合)。
- (四)國小女生組：就讀國小六年級(含)以下女生。
- (五)球員不得跨組報名。各組報名未達四隊時則取消比賽。
- (六)主辦單位得依本賽事最大場次數調整各組參賽隊數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07 月 24 日 (星期五) 中午 12 時為止。各組別報名依報名先後順序決定錄取與否，並於 115 年 07 月 29 日 (星期三) 在池上鄉公所官網公布錄取名單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：<https://reurl.cc/06x70R>。

(三)連絡電話：089-862041#129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民政課/邱小姐。

(四)人數：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 1 名，選手報名最少 5 名，最多 10 名。

(五)每隊選手既經註冊，不得任意更改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各組採用國際足球總會公佈之最新五人制足球規則。

十二、比賽制度：各組 5 隊(含)以下採循環積分賽，6 隊(含)以上採先循環後淘汰賽。

(一)循環賽：

1. 勝一場得 3 分，和局各得 1 分，敗一場為 0 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之。惟為提供循

環賽後如 2 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起見，於和局後立即比罰球點球，2 隊各派 1 名球員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獲勝，若平手雙方再派 1 名球員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
2. 如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：

(1) 勝隊優先。

(2) 二隊比賽為和局時，以該場次比踢罰球點球佔先。

3. 三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

(1)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勝負球數差多者佔先。

(2)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
(3)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勝負球數差多者佔先。

(4)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
(5) 若無法判定勝負時、以抽籤方式判定名次。

(二) 淘汰賽：比賽結束為和局，取消延長賽，以踢罰球點球(5 球)決定勝負，如果仍平手最終以黃金入球方式分出勝負。

十三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 比賽時間除高年級組上、下半場各 15 分鐘，其餘各組上、下半場各 10 分鐘，各組中場休息時間一律 5 分鐘。比賽期間取消上下半場 1 分鐘暫停、累計 5 次犯規罰球點球及上下半場最後一分鐘時間暫停之規定。

(二) 球隊因下列情事無法進行賽事時該隊以棄權論。被判定棄權之球隊，已賽之結果不予計算，相關球隊得失分亦一併不予計算。一旦符合參賽規定時仍可參加後面的比賽，惟成績不予計算。

1. 各隊逾時五分鐘（以裁判時間為準）未出賽者。

2. 比賽時出場球員不足三人時。

(三) 當場比賽職隊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，並遵守五人制足球規則『技術區域條款』之規定，尊重裁判的判決，配合裁判管理，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。

(四) 各球隊比賽時，參賽球員必須穿著配有隊名字樣或標誌之球衣，上場比賽球員之球衣褲號碼應相同，並以報名表為準，比賽期間不得更改，違者不得出賽。

(五) 每場比賽開始前，每隊可提出最多 5 人之替補球員名單，未勾選替補球員名單內之球員，不得替補出賽。

(六) 比賽期間，凡屬裁判職權範圍之判罰，應以裁判之判罰為終決。

(七) 比賽期間若有拒絕出賽或罷賽，及球員互毆或毆打職隊員或辱罵，毆打裁判等情事，召開技術委員會議處。

(八) 比賽中，如遇 2 次黃牌(不同場次)警告之球員，應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，再黃牌警告，則應再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；比賽中被裁判罰出場之球員，應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，又被黃牌警告時，則應再『自動停賽』一場。

(九) 比賽中被裁判『警告』或『判罰出場』之球員，由競賽裁判長與審判委員會需視情節輕重，加重處罰或增加停賽場次。

(十) 球隊應準備整齊劃一之球衣、褲(號碼背心亦可)，號碼不得重覆。

十四、比賽用球：

- (一)國小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、國小女生組：審定合格 4 號低彈跳球。
- (二)國小低年級組：審定合格 3 號球。

十五、抽籤：於 115 年 07 月 31 日 (星期五) 15 時 30 分於池上鄉公所辦理抽籤 (不另行通知)，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十六、賽程公告日期：115 年 08 月 05 日(星期三) 池上鄉公所官網

十七、裁判會議：另行通知。

十八、比賽當日大會提供參賽隊職員中餐及桶裝水，記得提醒學童攜帶水壺或環保杯取用。

十九、申訴

- (一)有關球員資格問題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；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，由審判委員會審議處分之。

二十、附則：

- (一)凡在比賽中，如有累積二次被裁判黃牌警告或紅牌罰出場者，應停賽下一場次，並由審判委員會議處。
- (二)兩隊球衣以前深後淺為原則，若顏色相近影響裁判執法時，排名在後球隊應更換球衣參賽。
- (三)比賽用鞋不得穿鞋底有鐵、鋁釘類之球鞋下場比賽。
- (四)各隊報名時，請注意患有心臟病或不適合劇烈運動者，應審慎評估，以保障自身安全。
- (五)各單位請於報名前詳閱競賽規程，如有未符合規定，權益受損，概由各報名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六)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、場地及不可抗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調整比賽日期。
- (七)大會僅辦理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各參賽單位斟酌為參賽球隊辦理意外(旅平)險。
- (八)大會設有防護站，防護員無醫療責任、不提供賽前預防性貼紮，僅提供基本緊急處理及冰敷。
- (九)各單位請於報名前詳閱競賽規程，如有未符合規定，權益受損，概由各報名單位自行負責。

二十一、參加人員：由服務機關學校核予指導管理教師、教練及選手公(差)假。

二十二、獎勵：每組依參賽隊數比各取若干名獲獎盃及獎金

- (一)冠軍 5000 元，亞軍 4000 元，季軍 3000 元，殿軍 2000 元
- (二)各組別報名隊伍數若達 8 隊，則取前 4 名
- (三)各組別報名隊伍數若達 6 隊，則取前 3 名

(四)各組別報名隊伍數若達 4 隊，則取前 2 名

二十三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公佈之。